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5〕85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科润世纪氢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高端含氟聚合物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科润世纪氢能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年产1500吨高端含氟聚合物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福建科润〔2025〕2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501-350781-04-01-908744。项目新增反应釜、烘箱、模温机、离心机、烧结炉、凝聚槽和挤出机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全氟磺酸树脂（PFSA）、聚四氟乙烯树脂（PTFE）、全氟醚橡胶（FFKM）、全氟硫酰氟乙氧基丙基乙烯基醚、四氟磺内酯、四氟乙烯产品生产线各1条，全氟甲基乙烯基醚和全氟二甲基二氧杂辛酸产品共线生产线1条、溴代四氟丁烯和碘代四氟丁烯产品共线生产线1条。项目备案总投资5亿元，达产后将新增年产1000吨聚四氟乙烯树脂（PTFE）、450吨

全氟磺酸树脂（PFSA）、50吨全氟醚橡胶（FFKM）等主要产品，配套1500吨四氟乙烯、500吨四氟磺内酯、350吨全氟硫酰氟乙氧基丙基乙烯基醚、100吨全氟甲基乙烯基醚、90吨全氟二甲基二氧杂辛酸、2吨溴代四氟丁烯、2吨碘代四氟丁烯等产品生产能力，同时副产6000吨盐酸、1950吨氯化钙、850吨硝酸钾和硝酸钠、70吨氟化钙、22.5吨六氟丙烯等产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扩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二氟一氯甲烷（F22）为原料，采用蒸汽裂解工艺生产四氟乙烯；以四氟乙烯、全氟硫酰氟乙氧基丙基乙烯基醚和全氟二甲基二氧杂辛酸为原料，采用水相乳液聚合法工艺生产全氟磺酸树脂（PFSA）；以四氟乙烯和全氟二甲基二氧杂辛酸为原料，采用分散聚合法工艺生产聚四氟乙烯树脂（PTFE）；以四氟乙烯、全氟甲基乙烯基醚和全氟二甲基二氧杂辛酸为原料，采用水相乳液聚合法生产全氟醚橡胶（FFKM）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包括反应釜、烘箱、模温机、离心机、烧结炉、凝聚槽和挤出机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7年12月建成投产。项目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

能源消费量 10338.42tce (当量值)、19072.99tce (等价值), 含化石能源消费量 1661.16tce; 其中, 年消耗电力 5198.53 万 kWh、天然气 136.8 万 Nm³、过热蒸汽 (1.6MPa, 210℃) 23811.33t。项目聚四氟乙烯树脂 (PTFE)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2.83tce/t, 优于《聚四氟乙烯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(HG/T 5890-2021) 中的先进值; 全氟磺酸树脂 (PFSA)、全氟醚橡胶 (FFKM)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不超过 5.10tce/t、1.72tce/t。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南平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, 对南平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, 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, 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, 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等落实情况进行验收, 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, 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, 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, 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南平市工信局、邵武市工信和商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,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 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 年 9 月 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南平市工信局、节能办，邵武市工信和商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5 年 9 月 5 日印发